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908號

原 告 姚村煌
被 告 隴德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